

(上接2版)

四届周市委第八轮巡察各分组联系方式

组别	组长及副组长	联系方式	被巡察单位
第一分组	组长:关国民 副组长:姜武振	接收举报电话:17739594001 接收短信手机:17739594001 邮政信箱:周口滨河世纪酒店8822房间 电子邮箱:f gxwxc1z@163.com	川汇区信访局、川汇区总工会
第二分组	组长:石邦宪 副组长:张本红 张中华	接收举报电话:15039467009 接收短信手机:15039467009 邮政信箱:周口滨河世纪酒店8926房间 电子邮箱:tkxcz2@163.com	川汇区司法局、川汇区档案局
第三分组	组长:郭明祥 副组长:刘晓燕	接收举报电话:0394-8781078 接收短信手机:17739598441 邮政信箱:项城市人民路行政办公区市委门口周口市委巡察组第三分组收 电子邮箱:f gxwxc2z@163.com	项城市法院
第四分组	组长:韩军 副组长:李东旭	接收举报电话:13271168110 接收短信手机:13271168110 邮政信箱:项城市人民路行政办公区市委门口周口市委巡察组第四分组收 电子邮箱:zgdcxwdyxcz@163.com	项城市信访局、项城市司法局
第五分组	组长:王润华 副组长:胡慧林	接收举报电话:0394-5102028 接收短信手机:13140650803 邮政信箱:郸城县公园东路16号 (周口市委巡察组第五分组收) 电子邮箱:dyxczefz@163.com	郸城县公安局
第六分组	组长:赵永全 副组长:田俊才	接收举报电话:0394-7819923 接收短信手机:18037268717 邮政信箱:郸城县公园东路16号 (周口市委巡察组第六分组收) 电子邮箱:18037268717@163.com	郸城县法院
第七分组	组长:程金钟 副组长:孔令静	接收举报电话:15039400396 接收短信手机:15039400396 邮政信箱:郸城县公园东路16号 (周口市委巡察组第七分组收) 电子邮箱:15039400396@163.com	郸城县司法局、郸城县总工会
第八分组	组长:赵卫东 副组长:魏新涛	接收举报电话:0394-8708702 接收短信手机:18903870950 邮政信箱:沈丘县城行政新区淮河路6号信箱(县纪委办公楼门前西侧) 电子邮箱:ssxxcz002@163.com	沈丘县公安局
第九分组	组长:孟同战 副组长:王治国	接收举报电话:15290653656 接收短信手机:15290653656 邮政信箱:沈丘县城行政新区淮河路6号信箱(县纪委办公楼门前西侧) 电子邮箱:xcxcz3z@126.com	沈丘县法院